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8 日

發文字號：中檢原執 碩 114 年執緩 1055 字第 號

020130

主旨：本署 114 年執緩字第 1055 號受刑許益源洗錢防制法案件內，
扣押之犯罪所得 22100 元業經判決沒收，認有公告之必要。

依據：檢察機關辦理沒收物及追徵財產之發還或給付執行辦法第 4 條
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案件經臺灣臺中法院以 113 年度金簡字第 961 號刑事判決，並於 114 年 7 月 9 日判決確定。如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473 條第 4 項所稱之請求權人，應於上述裁判確定屆滿一年之截止日期（115 年 7 月 8 日），得於該期間內聲請發還或給付之。
- 二、請求權人，指如下列因犯罪行為受損害而得依法請求之人：
 - 1、權利人。
 - 2、取得執行名義之人。
 - 3、經刑事確定判決認定其受損害之特定內容或具體數額之被害人。
- 三、本件承辦人：碩股書記官，電話：(04)22232311 轉 5627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

檢察長 洪家原